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五四五七六四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一二二三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為因應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按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將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中「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訂「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對象。爰配合前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名稱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列第七款「二度就業婦女」、第八款「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第九款「更生受保護人」，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移列第十款，以與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特定對象一致。

2.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就業，為確認申請本補貼者具備失業者之身分，並因應本辦法第二條特定對象名稱修正及增列，爰配合修正應檢附表件如下：

(1)內政部自一〇三年二月五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創新作法，增列民眾可多元選擇戶口名簿列印詳盡個人記事功能，以替代現戶戶籍謄本，漸次達成民眾免附戶籍謄本效益。經該部以一〇三年三月七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三六四五號函請各機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另依該部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一二〇一六七九二號函說明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乙式、丙式或丁式，以核發「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為基準，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為配合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爰將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檢附文件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為確認補貼者具備失業者之身分，以符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原第五款以後款次順次遞延。

(3)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及因應生活扶助戶名稱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現行第七款「生活扶助戶」移列至第八款，並配合修正名稱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修正「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為「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4)因應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特定對象，爰參酌勞動部相關令釋及會議決議，配合增列第九款「二度就業婦女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第十款「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三項證明文件之一：(一)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二)保護令影本。(三)判決書影本」及第十一款「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5)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及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應附表件，現行第八款「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及第九款「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移列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3.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經檢視就業服務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處分應載明」等文字。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

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第一條之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增加修正第六條，並對其餘條文或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 一科修正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以下 簡稱就服處)。</p>				<p>依現行法 制體例及 就服處為 實際業務 執行機關 之現況，<u>增</u> <u>訂</u>主管機 關為就服 處之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 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 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 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 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 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 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p>	<p>配合就業服務 法第二十四條 修正，修正生活 扶助戶名稱為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增列二度就業 婦女、家庭暴力 被害人及更生</p>	<p>未修正。</p>

<p>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 長期失業者。</p> <p>七 二度就業婦女。</p> <p>八 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九 更生受保護人。</p> <p>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五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u></p> <p>六 長期失業者。</p> <p>七 <u>二度就業婦女。</u></p> <p>八 <u>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九 <u>更生受保護人。</u></p> <p>十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p>	<p>五 <u>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u></p> <p>六 長期失業者。</p> <p>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受保護人，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移列第十款，以與該法特定對象之定義一致。</p>	
<p>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就服處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p>		<p>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處）</u>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p>		<p>因增訂第一條之一規定已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簡稱，爰修正第一項</p>

<p>率補貼利息。</p> <p>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 		<p>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p> <p>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 	<p>字並刪除「(以下簡稱就服處)」之文字。</p>
--	--	---	----------------------------

<p>十。</p> <p>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p> <p>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p> <p>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予補貼。</p>		<p>十。</p> <p>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p> <p>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p> <p>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予補貼。</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p>	<p>一、配合內政部以戶口名簿列印詳盡個人記事功能，替代現戶籍騰本策，並考量民眾多樣化選擇</p>	<p>第十款、第十一款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新式戶口名簿 (含詳細記事) 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四 <u>新式戶口名簿</u> (<u>含詳細記事</u>) <u>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利,修正應附表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五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p>	<p>五 <u>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u></p>	<p>五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二、為確認申請本補貼者具備失業身分,以符本辦法第一條之目的,爰配合增訂第五</p>
<p>六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六 <u>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u></p>	<p>六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p>	
<p>七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p>	<p>七 <u>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u></p>	<p>七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八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或</p>	<p>八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或</u></p>	<p>八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p>	

<p>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九 二度就業婦女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p> <p>十 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 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p>	<p><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u></p> <p><u>九 二度就業婦女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u></p> <p><u>十 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u>三項</u>證明文件之一：</u></p> <p><u>(一) 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u></p>	<p>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p> <p>九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p>	<p>款共同文件「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原第五款以後款次順次遞延。</p> <p>三、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及本辦法第五款名稱修正，第七款「生活扶助戶」移列至第八款，並配合修正名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p>
--	---	--	---

<p>(二) 保護令影本。</p> <p>(三) 判決書影本。</p> <p>十一 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p> <p>十二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p>	<p><u>(二) 保護令影本。</u></p> <p><u>(三) 判決書影本。</u></p> <p><u>十一 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書影本。</u></p> <p><u>十二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u></p>		<p>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特定對象增列第七至九款「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增列該三款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於第九</p>
--	--	--	---

<p>十三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p>	<p>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p> <p><u>十三</u>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p>		<p><u>款、第十款</u> <u>及第十一款</u>。 五、配合本條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及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u>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家暴被害人認定應備文件定之</u>）及更生受保人應附表件，現行第八款「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p>
----------------------------	---	--	---

			<p>司登記證 明文件或 其他主管 機關核發 之開(執) 業許可證 影本」及第 九款「承諾 遵守本辦 法有關規 定之切結 書」分別移 列至第十 二款及第 十三款。</p>	
--	--	--	---	--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u>服務處得視情節輕重</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u>補貼款</u>：</p> <p>一 以<u>詐欺</u>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p> <p>三 違反第五條規定。</p> <p>四 未親自參與</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u>業服務處</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u>詐欺</u>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三、違反第五條規定。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依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u>核准處分</u>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三、違反第五條規定。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六、其他違反本辦法</p>	<p>經檢視就業服務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p>	<p>一、第一項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文字；另關於「涉及刑責者，</p>
---	--	--	--	---

<p>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p> <p>五 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p> <p>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就服處應依<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辦理。</p>	<p>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就服處應以<u>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u>辦理。</p>	<p>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就服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處分應載明」等文字。</p>	<p>移送司法機關文當理，爰予刪除。</p>
---	--	--	----------------------------------	------------------------

